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初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召集人 林惠萍校長

記錄者：朱宇涵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業務報告：

1. 110-2 鑑定安置結果：

- (1) 幼兒園李○洋鑑定安置結果為發展遲緩。
- (2) 幼兒園邱○妍鑑定安置結果為發展遲緩。
- (3) 幼兒園王○宸鑑定安置結果為發展遲緩。
- (4) 幼兒園陳○翔鑑定安置結果非特生。

110-2 轉銜鑑定：

- (1) 六甲奉○永轉學至八德區霄裡國小。

2.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編入普通班就讀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編班結果如下：

班級	姓名	安置班型
幼兒園	李○洋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幼兒園	邱○妍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幼兒園	王○宸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一甲	呂○峻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二乙	顏○荃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五甲	沈○恩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五甲	戴○霖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六甲	陳○峻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六甲	陳○方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3. 111 下半年專團服務課程安排如下：

班級	姓名	障別	物理 (李良彥師)	職能 (劉以貞師)	語言 (邱彥文師)	心理 (顧維倫師)	備註
一甲	呂旻峻	智障		○	○		
二乙	顏萱荃	腦麻	○	○			
五甲	沈佑恩	情障		○		○	
	戴季霖	學障				○	
六甲	陳嘉峻	情障				○	
	陳鈴方	學障			○	○	
學前	王思楷	遲緩	○	○	○		
	李侑洋		○	○	○		
	邱沁妍		○	○	○		
(hrs)			4	6	5	4	19

◎目前已經開始實施 111 年度下半年專業團隊服務，本校提出申請之學生人數為幼兒園 3 位，國小部 6 位，共 9 位，這學期有兩位新任治療師，分別為物理與心理治療師，課表已發給導師，上課前一周會發通知給家長調查陪同上課意願，屆時請導師提醒學生上課。

4. 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9 人，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學生：

巡輔教師	個案
東門國小 李佳音老師 魏宥蕙老師	李佳音老師負責→1 甲呂○峻/6 甲陳○峻/6 甲陳○方 魏宥蕙老師負責→2 乙顏○莖/5 甲戴○霖/5 甲沈○恩
大坑國小 李國強老師	幼兒園大班：王○楷、李○洋、邱○妍。

◎有關 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 8/26 召開完畢並完成紀錄(詳如附件)，再提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5. 112 年度第一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目前正著手進行鑑定安置的初篩、初審工作(九月下旬)，送件期程待公文確認，因考量尚有初篩初審之工作需要提早作業，若各班有要送審鑑定之疑似個案，請導師 9 月 15 日前聯繫特教組。目前有一位 4 乙的學生-黃婉瑜欲申請學習障礙，如資料完整將在此梯次提報。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結果，提請討論。

(一)目前學校特教生人數統計：特殊需求學生共 7 人

設籍班級	障礙類別						合計
	情障	學障	自閉症	重器障	腦麻輕度	發展遲緩	
學前大班						3	3
二年乙班					1		1
五年甲班		1					1
六年甲班	1	1					2
合計	1	2	0	0	1	3	7

◎導師若想進一步瞭解孩子的狀況，可直接找個案負責老師洽談

(二)疑似生:5 甲沈佑恩、1 甲呂旻峻需重新鑑定安置。

(三)現階段安置結果，若在學習及適應上有任何問題，請各位老師先行與巡輔班教師討論，以調整研擬相關教育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和 111 年委員名單(詳如簽到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研訂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含提供修業年限調整、升學就業輔導、學習輔具、課程調整、評量調整、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服務)，彙整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有關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評量服務(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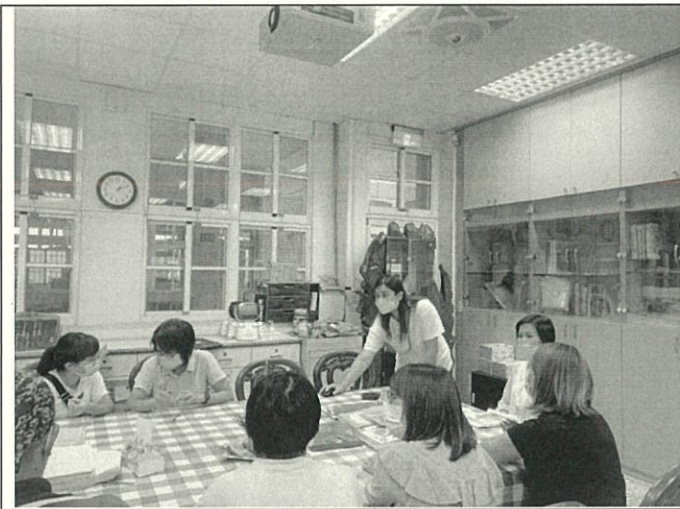
討論案八：有關本校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七。

決議：由承辦人參考桃園市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進行修改後於期末特推會補提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會議照片：



承辦人：特教組 朱宇涵

輔導主任：輔導室主任 鍾隆輝

校長：大坑國民小學 林惠萍

(附件一)

桃園市大坑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旨在落實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並達到下列目的：

(一) 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有效協調、統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

(二) 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之特殊教育學習環境，增進本校全體師生及社區人士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尊重、接納關懷及協助。

三、組織成員：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各處室主任。

(二) 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應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五) 家長會代表。

(六) 教師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任期：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運作模式：

本會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二)

桃園市大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本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提供特教學生適性教育與相關服務。
- (二) 有效協調、統合特教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之特教學習環境。
- (三) 推動融合教育，提升全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與關懷。

三、主辦單位：本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四、協辦單位：本校各行政處室、普通班及相關單位

五、執行人員及任務分工：

- (一) 本校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方式辦理，前述專業團隊，由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通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 (二) 各行政處室、相關單位及人員職掌：

1. 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 (1) 執行及協調各項特殊教育事宜。
- (2) 推動、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 (3) 結合社區資源及特教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特殊教育之推展及教學活動。
- (4)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2. 教導處：

- (1) 安排適性教師擔班級導師，協助特教之推行。
- (2) 基於融合教育及回歸主流原則，應協調普通班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適當之安置。
- (3) 協助編排課表、學業輔導、轉介安置及在學或成績證明等事宜。
- (4)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5) 協助特教學生校園安全維護等事宜。
- (6) 協助特教學生生活教育之訓練。
- (7) 協助巡輔班辦理、參與之各項校內、外活動。
- (8)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3. 總務處：

- (1) 提供校內適當學習場所配置巡輔班教室。
- (2) 協助巡輔班各項設施之規劃及相關設備之採購。
- (3) 建置及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
- (4) 辦理巡輔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5)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4. 普通班教師：

(1) 參與規劃執行班級內特教學生之課表安排、課程及教學內容、評量方式等。

(2) 擬定並執行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全部時間安置普通班之特教學生】。

(3) 隨時給予班級內特教學生協助及輔導，並與巡輔班教師保持良好溝通。

(4) 提供班級內特教學生適性服務前，應先予學生家長充分溝通，瞭解家長之需求及期待..等。

(5)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及校園宣導活動等事宜。

(6)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六、執行工作時程表：

辦理月份	執行工作項目	備註
111年8月	1. 各類特教班型排課 2. 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研習 3. 桃園市各類巡迴班工作協調會 4. 特教通報系統接收新生資料(含第2次轉介安置) 5. 校內各項減免申請 6. 畢業生資料移轉 7.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1年9月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期初會議 2. 學校期初 IEP 會議、班親會 3. 申請各校專業團隊、第2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 4. 校內教材編輯費核銷；設備費申請、採購 5. 核銷班級設備費 6. 身心障礙學生第2次轉介鑑定安置申請 7. 各項補助申請：身心障礙學前幼兒補助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申請 8. 各校專業團隊審核時數公告、協調專業團隊與巡迴教師到校服務時間 9.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10.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1年10月	1.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 2. 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巡迴班所使用之經費及執行 3. 第2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 4.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5.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1年11月	1. 身心障礙學生第2次轉介鑑定-到校個別施測 2. 身心障礙宣導月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3.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4.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1年12月	1.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 2. 身心障礙班增班申請 3.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4.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5. 加強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	
112年1月	1. 學期末 IEP 會議 2.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3. 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次轉介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4. 申請各校專業團隊 5.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6.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2年2月	1. 學期初 IEP 會議 2. 畢業生轉銜會議 3. 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次轉介鑑定安置申請 4. 第 1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 5. 校內各項減免申請 6.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填寫特教檢核表 7.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2年3月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2. 各項補助申請：身心障礙學前幼兒補助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申請 3. 各校專業團隊時數審核結果公告、協調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間 4.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5. 第 1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 6.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2年4月	1.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2. 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次轉介學生鑑定-到校個別施測 3.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2年5月	1. 校內教材編輯費核銷；設備費申請、採購 2.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3. 桃園縣教材教具比賽送件 4.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2年6月	1. 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次轉介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2. 學期末 IEP 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3. 辦理校內學生輔具續借、歸還事宜 4. 巡迴教育輔導教師工作協調會 5. 填寫特教通報系統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表 6.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 7.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8.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112年7月	1. 校內新生(疑似生)篩選 2. 建立畢業生資料及輔導紀錄 3.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申請 4. 彙整學生 IEP 及相關學籍資料轉銜至新安置學校 5. 特教通報系統接收新生資料(第 1 次轉介安置) 6. 擬定學年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7.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8.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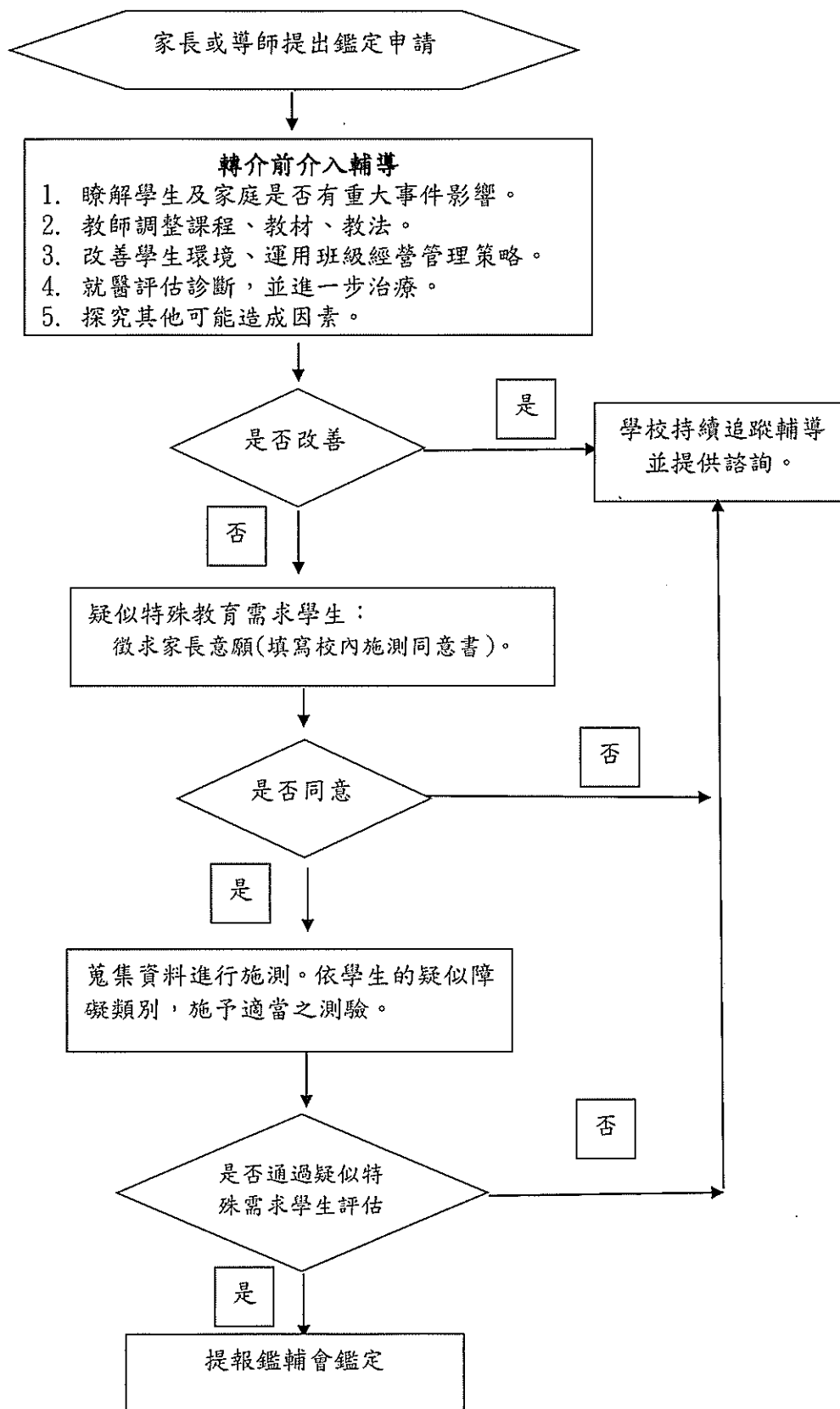
七、本計畫經特推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承辦人：**特教組 朱宇涵**

輔導主任：**輔導室 鍾隆輝**

校長：**大坑國民小學 林惠萍**

桃園市大坑國小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提報轉介鑑定流程



(附件四)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相關服務審議表

序號	學生姓名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有無身障證明	特教安置班型	專團服務	教科書減免	普通班酌減人數
1	王恩楷	幼兒園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有	有	1
2	李侑洋		發展遲緩					1
3	邱沁妍		發展遲緩					1
4	顏萱莖	二乙	腦性麻痺	新制 7				1
5	戴季霖	五甲	學習障礙					1
6	陳嘉峻	六甲	情緒行為障礙					1
7	陳鈴方		學習障礙					

製表承辦人：

特教組 朱宇涵

主任：

輔導室 鍾隆輝

校長：

大坑國民小學 林惠萍
校長

桃園市大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一、依據以下辦法及準則，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十一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101年05月07日修正)第五條：…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三)「桃園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五條：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輔導，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困難，適時利用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及特教中心等資源提供服務。

第六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在原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
2. 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者：利用原班部分時間到分散式資源班接受輔導，或自足式特殊教育班部分時間回歸至普通班就讀。

二、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輔導方式之不同，擬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一) 就讀普通班，但利用原班部分時間接受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之學生，依該學科之授課時數比例計算該學科成績。
- (二) 全部時間在原班級接受教育及相關輔導之學生，以該學科授權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 (三) 唯以上二者之成績評定，須顧及學生身心障礙之類別，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三、本辦法經巡輔班擬訂，會同教務處研商，並經特推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核評量準則

班級	姓名	成績計算比例	
		平時成績	
		巡輔老師 (%)	班級導師 (%)
五甲	戴○霖 (國、數)	30%	70%
六甲	陳○方 (國、數)	20%	80%
六甲	陳○峻 (國、數)	20%	80%

(附件六)

桃園市大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壹、前言：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生理障礙而造成其在學習上的特殊需求，反應在考試評量上，需要依照其個別能力及學習管道調整其考試方式或提供特殊考場、輔助器材、特製試卷等的服務。

以下針對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考試評量服務做一說明，學校負責成績考查評量之行政單位應依照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援協助，以期能適當的評量其能力及學習表現。

貳、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考試評量服務之申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公私立教學醫院或本縣指定鑑定機構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證明者。
- 三、經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身心障礙資格證明者。

參、適用範圍：

學校內舉行之定期考查評量：應依其需求獲得差異之考試服務。

肆、辦理時間：

學校內之定期考查評量：依據學校實際行政運作情形自訂作業流程，原則上應於開學前或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成前申請與審核完畢。

伍、作業內容：

- 一、由級任導師協助符合申請之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
- 二、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學習管道，並依據評估結果列出需要考試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

陸、考試服務項目：

學校進行定期考查評量時，可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須之評量方式調整、特製試卷、輔助器材等，考試評量服務之參考方式詳如下表：

障礙類別	試題呈現	作答方式	輔助器材	考試方式	
視覺障礙	弱視	放大試卷 報讀試題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電腦輸入	放大鏡 擴視機 照明設備	延長時間 分段考試
	全盲	點字試卷 報讀試題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電腦輸入	盲用電腦或 文書處理機	延長時間 分段考試
聽覺障礙	聽力受損	調整聽力測驗呈現方式			
學習障礙	閱讀困難	報讀試題 調整試題版面 加強試題指導語		輔助閱讀工具	分段考試
	書寫困難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電腦輸入		分段考試
情緒障礙	情緒困擾				單獨考場 調整考試時間（縮短） 分段考試
肢體障礙	動作能力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可調式特殊桌椅 特製筆 電腦或文書處理機	無障礙環境特殊考場
其他					

柒、注意事項：

- 一、上表依據單一障礙類別區分，未能適用每一學生個別狀況，僅供參考。實際考試評量服務內容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後，依實際狀況在評量方式上調整。
- 二、學校行政單位應協助教師製作所有需特別製作之試卷。教師自編之評量試卷如需轉為點字試卷，可於考前將試卷交由視障輔導員製作，或將電子檔放入盲用電腦直接讀取。
- 三、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包括下列向度與項目：
 - （一）考試場地：考試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
 - （二）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分段考試、在考試中有一小段的休息時間、在孩子情緒或體能狀況較穩定的時間考試。
 - （三）考試情境或場所：個別施測、小組施測、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小組舉行但在個別學習桌內施測、提供調整式桌椅。
 - （四）試題呈現：
 1. 整試題呈現方式：點字、放大字體、錄音帶、口頭報讀問題給學生聽。
 2. 試題版面：題目放大、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將試題的關鍵字標示出來、用完整的句子敘述問題，且句意明確。

3. 指導語：請人代讀試題指導語、重讀指導語、簡化指導語、指導語明確、把指導語的重要關鍵字標示出來、提供答題線索、提供額外例子。

4. 提供遮板遮住不相干刺激、以限制閱讀範圍。

5. 用膠帶固定考試卷。

6. 允許學生發問以澄清題意。

(五) 作答方式：

1. 用替代性反應：

如口頭回答、用手語反應、打字或用手指出、利用溝通板

2. 用文字書寫以外方式作答：

用點字、以錄音方式作答、使用電腦文書處理作答

3. 請人重抄作答

4. 非評量計算能力之試題允許使用計算機、九九乘法表

5. 允許使用字典或拼字檢查軟體

6. 允許學生在試題上作記號

(六) 輔助器材：特殊桌椅、特製筆（較黑或較粗的鉛筆、可以彎曲的鉛筆）、放大鏡、擴視機、電腦（或盲用電腦）、錄音機、照明設備等。

捌、本計畫經特推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大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申請表

學生 班級	年 班	學生 姓名		家長 簽名	
特 殊 需 求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考場或畸零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呈現調整（點字、放大、版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性作答（口語、手語、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級任 導師		

※本案申請表請併醫生開立學生診斷之相關資料由導師送交本校巡輔班彙整。

※本申請表作為本校核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之參考依據。

評估 意見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適用 _____ 特殊考試服務。	
備註		

評估人（特教教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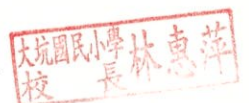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林惠萍	林惠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鍾隆輝	鍾隆輝
委員	教導主任	馮屏華	馮屏華
委員	總務主任	詹文佐	詹文佐
委員	特教組長	朱宇涵	朱宇涵
委員	普通班教師	黃佳怡	黃佳怡
委員	特教教師	李國強	李國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郭信華	郭信華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曾雅馨	曾雅馨
委員	學前特生家長代表	邱立杰	邱立杰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卓馨怡	卓馨怡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臨時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召集人 林惠萍校長

記錄者：朱宇涵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五甲疑似生沈佑恩家長提請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一事。

(一)本校五甲學生沈佑恩，於 110-2 鑑定為疑似情緒障礙生，依巡迴輔導老師及導師介入後疑似生無顯著困難，故建議學生家長重新考慮是否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二)先與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後，再由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並應召開特推會由委員們審查決議之。

(三)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辦理(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會議照片：



承辦人：特教室朱宇涵

輔導主任：輔導室鍾隆輝

校長：大坑國民小學林惠萍校長

D. A. KENG PRIMARY SCHOOL



臨時 特推會議

presentation by Julie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22
11
11



PERSONAL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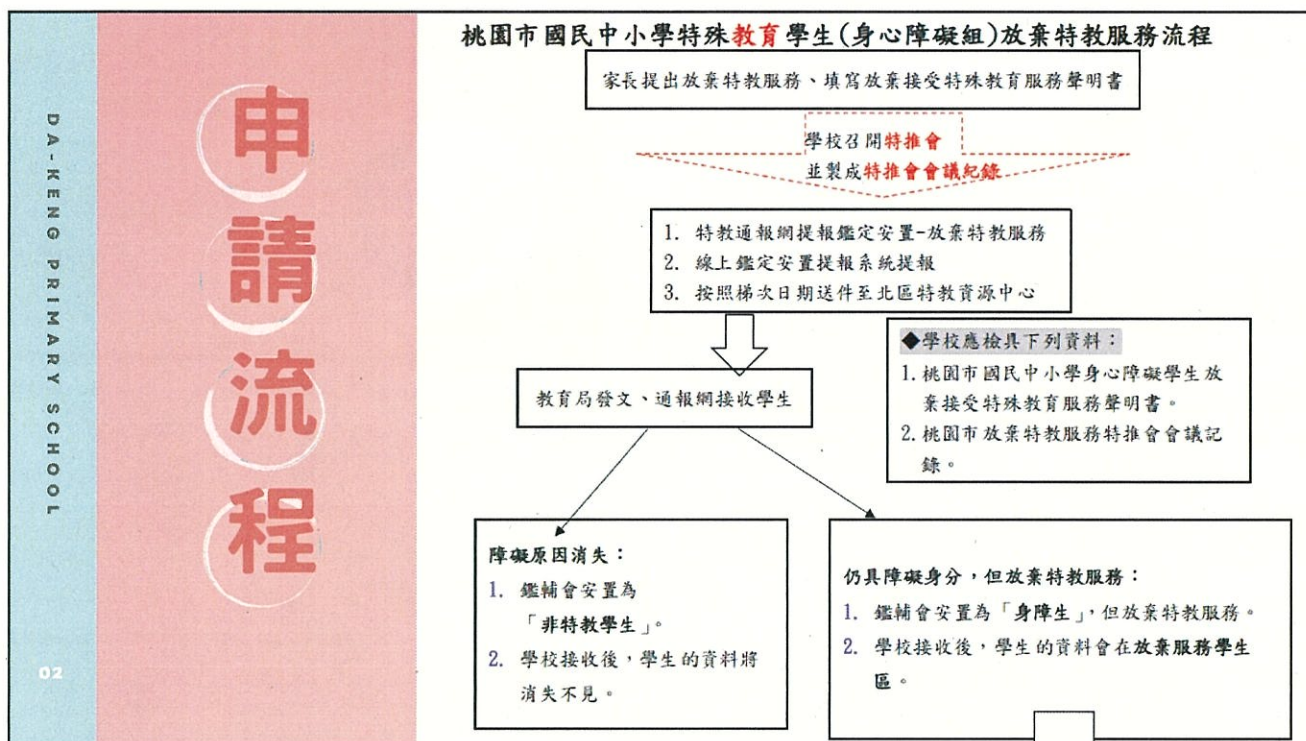
五甲 沈○恩

放棄特教服務一案



本校五甲學生沈○恩，於110-2鑑定為**疑似情緒障礙生**，依巡迴輔導老師及導師介入後疑似生無顯著困難，故建議學生家長重新考慮是否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01 先與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後，再由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並應召開特推會由委員們審查決議之。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臨時特教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林惠萍	林惠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鍾隆輝	鍾隆輝
委員	教導主任	馮屏華	
委員	總務主任	詹文佐	詹文佐
委員	特教組長	朱宇涵	
委員	普通班教師	黃佳怡	黃佳怡
委員	特教教師	李國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郭信華	郭信華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曾雅馨	
委員	學前特生家長代表	邱立杰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卓馨怡	卓馨怡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召集人林惠萍校長

記錄者：朱宇涵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業務執行報告：

1. 111-1 特生教科書補助已完成。
2. 111 特生獎助學金已申請完成。
3. 111 下半年專團服務已辦理完畢。
4. 112 上半年專團服務已申請完成。
5. 111 學年度特教宣導研習。
6. 112-1 在校生及畢業轉銜鑑定。
7. 111-1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柒、業務報告：

1. 112 年度上半年特教專業團隊已提出申請，感謝導師們協助完成各項轉介表格填寫。

112 上半年專團服務(10 位學生/4 位老師)

班級	姓名	障別	物理 (李良彥師)	職能 (劉以貞師)	語言 (邱彥文師)	心理 (顧維倫師)	備註
一甲	呂○峻	智障		○	○		
二乙	顏○芷	腦麻	○	○			
四乙	黃○瑜	學障		○	○	○	
	畢○陵	學障			○	○	
五甲	戴○霖	學障				○	
六甲	陳○峻	情障				○	
	陳○方	學障			○	○	
學前	王○楷	遲緩	○	○	○		
	李○洋		○	○	○		
	邱○娟		○	○	○		
(hrs)	總數		4	6	7	5	22

2. 112-1 第一次轉銜鑑定安置已送件完畢，目前由升學國中端進行審查並派心評人員進行評估重新安置，而升國小端則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來進行評估安置作業：

六年級畢業生:

陳○峻:南崁國中(情緒障礙/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陳○方:南崁國中(學習障礙/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學前畢業生:

王○宸:大坑國小(發展遲緩/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3.112-1 在校生鑑定結果以及放棄特教服務名單如下：

112-1 在校生鑑定結果

4乙黃○瑜 《學習障礙》

4乙辜○陵 《學習障礙》

放棄特教服務

五甲沈○恩

4.112 學年度酌減人數：

酌
減
人
數
《新學年》

年級	姓名	酌減人數	備註 (障礙類型)
二年級	顏○莖	1	腦麻
四年級	黃○瑜	1	學障
四年級	辜○陵	1	學障
五年級	戴○霖	1	學障
六年級	陳○峻	1	情障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拾、會議照片：



承辦人：特組教長朱宇涵

輔導主任：輔導室鍾隆輝

校長：大坑國民小學林惠萍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林惠萍	林惠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鍾隆輝	鍾隆輝
委員	教導主任	馮屏華	馮屏華
委員	總務主任	詹文佐	詹文佐
委員	特教組長	朱宇涵	朱宇涵
委員	普通班教師	黃佳怡	黃佳怡
委員	特教教師	李國強	李國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郭信華	郭信華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曾雅馨	
委員	學前特生家長代表	邱立杰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卓馨怡	卓馨怡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初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召集人林惠萍校長

記錄者：朱宇涵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業務執行報告：

1. 111-2 特生教科書補助於 3/22 前申請完畢。
2. 112 特教知能研習申請計畫。
3. 112 上半年專團服務已申請完成(徐○鈞需補申請心理服務)。
4. 111-2 疑似生鑑定準備。
5. 111-2 期初 IEP 及 IGP 會議已完成(新轉生徐○鈞提交特推會審查)。

柒、業務報告：

1. 112 年度上半年特教專業團隊已提出申請，感謝導師們協助完成各項轉介表格填寫。

112 上半年專團服務(10 位學生/4 位老師)

班級	姓名	障別	物理 (李良彥師)	職能 (劉以貞師)	語言 (邱彥文師)	心理 (顏維倫師)	備註
一甲	呂○峻	智障		○	○		
二乙	顏○玟	腦麻	○	○			
四乙	黃○瑜	學障		○	○	○	
	廖○陵	學障			○	○	
五甲	戴○霖	學障				○	
六甲	陳○峻	情障				○	
	陳○方	學障			○	○	
學前	王○楷	遲緩	○	○	○		
	李○洋		○	○	○		
	邱○妍		○	○	○		
(hrs)	節數		4	6	7	5	22

2. 112-2 疑似生鑑定申請，資料已收集完成上網填報申請後將申請資料交給巡迴老師。

【學障】

一甲 呂○峻 (現為智能障礙疑似生)

【情障】

二乙 游○楷 (已接受半年次級輔導)

3.111-2 學年度特生人數：

特生人數
【學前3位】

幼兒園	姓名	備註 (障礙類型)
大班	王○宸	遲緩
小班	李○洋	遲緩
小班	邱○妍	遲緩

特生人數
【國小8位】

年級	姓名	障礙類型
一年級	呂○峻	疑似生
二年級	顏○莖	腦麻
四年級	黃○瑜	學障
四年級	辜○陵	學障
四年級	徐○鈞	自閉
五年級	戴○霖	學障
六年級	陳○方	學障
六年級	陳○峻	情障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徐○鈞 111-2 期初 IEP 及 IGP 會議結果提交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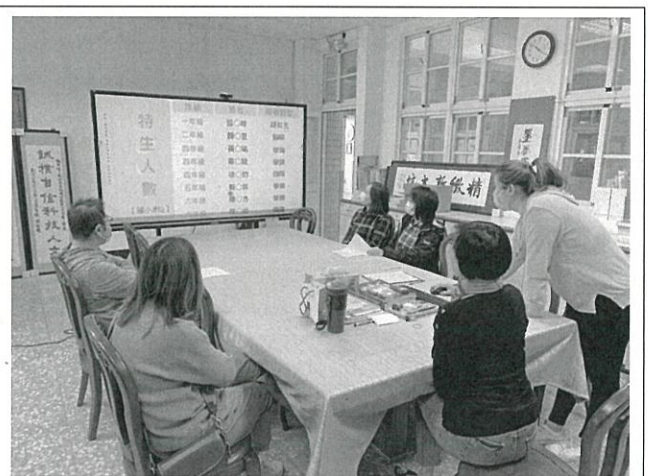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拾、會議照片：



承辦人：特教組 朱宇涵

輔導主任：輔導室 鍾隆輝

校長：大坑國民小學 林惠萍

業務報告

* 徐○鈞需補申請心理服務

112上半年專團服務(10位學生/4位老師)

班級	姓名	障別	物理 (李良彥師)	職能 (劉以貞師)	語言 (邱彥文師)	心理 (顧維倫師)	備註
一甲	呂○峻	智障		○	○		
二乙	顏○芷	腦麻	○	○			
四乙	黃○瑜	學障		○	○	○	
	辜○陵	學障			○	○	
五甲	戴○霖	學障				○	
六甲	陳○峻	情障				○	
	陳○方	學障			○	○	
學前	王○楷	遲緩	○	○	○		
	李○洋		○	○	○		
	邱○妍		○	○	○		
(hrs)	節數	4	6	7	5	22	

112-2疑似生鑑定申請

日程:112年3月-5月

項次	工作內容	時間
1	學生資料、文件蒐集、整理，簽定家長同意書	112年2月
2	提報學校至鑑定安置線上提報系統提報及特教通報網提報並送件至學區學校(含紙本文件)	112年3月3日(五)前
3	學區學生及校內學生資料鑑定安置線上提報系統提報並校內派案	112年3月10(五)前
4	特殊派案及領取測驗工具	112年3月13日(一)~17日(五)
5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2年3月17(一)~21日(五)
6	情障、自閉症特殊派案研判會議	112年5月13日(六)~14日(日)
7	寄發初步安置審查通知單	112年5月25日(四)
8	線上回傳同意書	112年6月1日(四)前
9	申復會議	112年6月17日(六) 112年6月18日(日)
10	教育局通知各國中小正式鑑定安置結果	112年7月14日(五)



期初 特推會議

PRESENTATION BY JULIE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DA-KENG PRIMARY SCHOOL



23
03
06



業務執行報告

- ✓ 112特教知能研習申請計畫
- ✓ 112上半年專團服務 (10人共22小時)
- ✓ 111-2特生教科書補助
- ✓ 111-2疑似生鑑定準備
- ✓ 111-~~2~~期初IEP會議 (提交特推會審查)
- ✓ 111-~~2~~期初IGP會議



112-2疑似生提報

【學障】

一甲 呂○峻 (現為智能障礙疑似生)

【情障】

二乙 游○楷 (已接受半年次級輔導)

特 生 人 數

【學前3位】

幼兒園	姓名	備註 (障礙類型)
大班	王○宸	遲緩
小班	李○洋	遲緩
小班	邱○妍	遲緩

特 生 人 數

【國小8位】

年級	姓名	障礙類型
一年級	呂○峻	疑似生
二年級	顏○莖	腦麻
四年級	黃○瑜	學障
四年級	辜○陵	學障
四年級	徐○鈞	自閉
五年級	戴○霖	學障
六年級	陳○方	學障
六年級	陳○峻	情障

EXTEMPORE MOTION



臨時動議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林惠萍	林惠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鍾隆輝	鍾隆輝
委員	教導主任	馮屏華	馮屏華
委員	總務主任	詹文佐	詹文佐
委員	特教組長	朱宇涵	朱宇涵
委員	普通班教師	黃佳怡	
委員	特教教師	李國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郭信華	郭信華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曾雅馨	
委員	學前特生家長代表	邱立杰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卓馨怡	卓馨怡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教生適性導師編配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惠萍校長

記錄者：鍾隆輝主任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業務報告：

本校辦理編班作業前，先由輔導室依遴用原則依序排定之，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達成適性導師初步安排，後經特推會通過，編班作業時依此編排學生班級。

輔導室提供本校特殊生(四年級轉學生徐○鈞)適當編配，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其突破學習困境，以增進其融合學習之能力，以達融合教育之成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編配適性導師，使其獲得適性教育服務。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特殊教育雙特學生安置及適性導師編配事宜。

說明：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及適性導師遴用原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事宜。適性導師遴用原則如下：

特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有意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依序遴用之，其遴用原則或辦法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特殊教育班者。

三、曾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

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六、個人特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者。

七、符合前述六項資格之一的適性導師，經特推會開會討論確認，名單報請校長聘請之。

八、如上述無法產生該生之適性導師，由學年教師共同推舉；如無人選時，得以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徐○鈞雙特生狀況及教師特質後，決議編入謝美鳳老師班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承辦人：特教組長朱宇涵

輔導主任：輔導室主任鍾隆輝

校長：

大坑國民小學
校長林惠萍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特教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林惠萍	林惠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鍾隆輝	鍾隆輝
委員	教導主任	馮屏華	馮屏華
委員	總務主任	詹文佐	詹文佐
委員	特教組長	朱宇涵	朱宇涵
委員	普通班教師	黃佳怡	黃佳怡
委員	特教教師	李國強	李國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郭信華	郭信華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曾雅馨	
委員	學前特生家長代表	邱立杰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卓馨怡	卓馨怡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召集人林惠萍校長

記錄者：朱宇涵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業務執行報告：

1. 111-2 特生教科書補助已完成。
2. 112-2 在校疑似生鑑定完成。
3. 112 上半年專團服務已辦理完畢。
4. 112 學年度特教宣導研習已申請完成。
5. 112 下半年專團服務已申請完成。
6. 112 資優服務方案撰寫中。
7. 112 特教及資優巡迴課表&老師待確認。

柒、業務報告：

1. 112 年度下半年特教專業團隊已提出申請，感謝導師們協助完成各項轉介表格填寫。

112 下半年專團服務(9 位學生/4 位老師)

姓名	障別	物理 (李良彥師)	職能 (劉以貞師)	語言 (邱彥文師)	心理 (顧維倫師)	備註
王子宸	疑智		○	○		
呂旻峻	疑學		○	○		
顏萱莖	腦麻	○	○			
黃婉瑜	學障		○		○	
辜韻陵	學障			○	○	
徐子鈞	自閉				○	
戴季霖	學障				○	
李侑洋	發展	○	○	○		
邱沁妍	遲緩	○	○	○		
節數		3	6	5	4	18

2. 112-1 轉銜鑑定結果如下:

六年級畢業生:

陳○峻 (非特生, 無須特教服務)

陳○方 (非特生, 無須特教服務)

學前畢業生:

王○宸 (疑似智能障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3. 112-2 在校生鑑定結果如下:

2乙 游○楷 《非特生》

1乙 呂○峻 《疑似學障》

5甲 黃○修 《資料不足》

4. 112 學年度酌減人數:

酌 減 人 數 《新學年》	年級	姓名	酌減人數	備註 (障礙類型)
	三年級	顏○莖	1	腦麻
	五年級	黃○瑜	1	學障
	五年級	辜○陵	1	學障
	五年級	徐○鈞	1	自閉
	六年級	戴○霖	1	學障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1. 特教家長代表曾雅馨提出：學校是否能改善 1F 廁所馬桶高度以利特生使用。

決議：待了解個案學生如廁不辨之情形再行辦理廁所改善。

拾、散會。

拾壹、會議照片：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大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林惠萍	林惠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鍾隆輝	鍾隆輝
委員	教導主任	馮屏華	馮屏華
委員	總務主任	詹文佐	詹文佐
委員	特教組長	朱宇涵	朱宇涵
委員	普通班教師	黃佳怡	黃佳怡
委員	特教教師	李國強	李國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郭信華	郭信華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曾雅馨	曾雅馨
委員	學前特生家長代表	邱立杰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卓馨怡	卓馨怡

